

附件

吉林省能源局 2024 年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按照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大会精神，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4 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4〕2 号），结合省能源局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争先进位、不甘人后意识，聚焦经营主体需求，以经营主体感受为标准，进一步为推动吉林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行政审批工作。提高审批服务质量，依托省全流程一体化审批平台，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提供办事服务，精简办事材料，压简办理时限。强化“用户思维”，以方便企业办成事为原则，让企业“少跑腿”“零跑腿”，高效办成“一件事”。（法规处牵头，各业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大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调整情况，动态调整维护局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信息。加强数据供需对接，落实政务信息归集共享，推动政务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对通过电话咨询、门户网站留言等方式进行的政务咨询，积极主动给予公开解答。（法规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业务处室配合）

（三）加大法治建设力度。强化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加大涉及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为经营主体提供法治环境保障。（法规处负责，相关业务处室配合）

（四）积极推动压降办电成本。巩固提升“获得电力”营商环境服务水平，指导供电企业常态化执行“三零”服务，对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居民客户采用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表计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电力处负责）

（五）持续提升项目接电效率。打造“吉速办电”特色服务品牌，指导供电企业扎实做好“项目长”包保服务，超前落实项目周边配电网规划，超前对接项目用电需求，超前储备供电方案，及时主动解决项目涉电问题和需求。（电力处负责）

（六）推进能源重大项目建设。按照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大会精神要求，大力推进能源项目建设，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相关业务处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各处（室）负责人营商环境

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坚持请示报告、主动作为、强化协作、密切配合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可操作的具体措施，并定期汇总工作开展情况，不断推动我局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提高责任意识。各处（室）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工作，充分认清营商环境优化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项目建设的观念，将该项工作作为服务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敢想敢干的精神，着力打造优化营商环境新高地。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处（室）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报纸、广播、电视以及各类新媒体，积极宣传报道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好政策措施、经验做法，扩大覆盖面和知晓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